

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勐海县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勐海县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注销后,由勐海县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承接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请有异议的相关债权债务自2024年10月23日(公告发布日期)起30日内反馈。

特此公告。

事业单位:勐海县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权利义务承接单位:勐海县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举办单位:勐海县西定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仕元

联系电话:15287676060

附件 2

权利义务承接证明

勐海县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涉法涉诉涉案或资产担保。纠纷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形。

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公告之日起，10 日内已将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事宜通知到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入，30 日内均无债权债务入提出异议。

勐海县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注销后，由勐海县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承接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证明。

注销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权利义务承接单位公章

(或举办单位代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举办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23 日